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鹏	联系电话：0512-62938507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茂华	联系电话：0512-6293850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4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主要针对以下法规进行了学习、培训与答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2、《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3、《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6、《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7、《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 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1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东齐海莹、周志刚、王璟承诺： 以本人持有的上海新合股权所认购取得的联创节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联创节能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联创节能回购除外）；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的期间内，可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创节能股份的 4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的期间内，可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创节能股份的 3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可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创节能股份的 30%。若本次交易后，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应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是	不适用
2、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承诺： 本人以持有的上海新合股权所认	是	不适用

购取得的联创节能股份，以及本人作为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取得的联创节能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3、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东齐海莹、周志刚、王璟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联创节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联创节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联创节能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联创节能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是	不适用
4、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承诺： (1)本人保持联创节能独立性相关事宜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采取	是	不适用

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市公司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2)本人作为联创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持有联创节能股份期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联创节能及其子公司、上海新合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联创节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2012年8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及担任公司董事的邵秀英、魏中传、张玉国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	是	不适用

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承诺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本承诺人（或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或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或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或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承诺人（或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012年8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被罚款或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是	不适用
7、2015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9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鹏

王茂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